

宝丰城市管理局

关于行政征收情况的说明

根据 2021 年 7 月国家财政部下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 号）精神，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（监缴）单位负责，收缴费用缴入国库，纳入非税管理。

